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字第150號

原　　告　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江義福
訴訟代理人　王自強
被　　告　陳聯澄
　　蔡宗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易字第509 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、陳述或提出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聯澄、蔡宗義被訴竊盜一案，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易字第509 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，依照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至被告郭山下部分另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程明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高雪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